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0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研究拟订全市文化、文物、旅游和广播电视政策措施，起草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2. 统筹规划全市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和广播电视领域事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

3. 指导、管理全市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4. 负责全市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领域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5. 指导、推进全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领域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推进智慧旅游发展。

6. 组织实施全市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

7. 管理全市性重大文化活动，指导市级重点文化设施建设，承担城市形象推广相关工作，具体负责全市旅游整体形象打造和品牌建设，促进文化产业、旅游产业市场推广和对外合作，制定全市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乡村旅游、红色旅游、商务会展旅游。

8. 指导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服务质量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负责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领域安全与应急救援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

9. 负责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市性、跨区域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

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10. 负责全市文化遗产管理，承担世界文化遗产项目申报及后期维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11. 指导、推进全市文物事业发展，组织文物资源调查，指导、协调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组织、指导文物考古工作，负责全市博物馆监督管理工作。

12. 负责对全市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负责对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进行监管，负责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负责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

13. 指导、管理全市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开展广播电视领域对外合作与交流，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

14.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 职能转变，严格落实中央和省、市委要求，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切实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深化“不见面审批服务”，实现“一窗受理”、“一网通办”，全面提升审批服务便民化水平，不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服务处、艺术处、公共服务处、科技教育处、产业发展处、资源开发处、旅游推广处、市场管理处、文化遗产管理处、文物管理处（考古处）、文物保护处、博物馆处、对外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文化交流处）、全域旅游促进处、安全与应急处、宣传处、传媒机构管理处（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处）、技术处（安全传输保障处）、财务处、组织人事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处、工会。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金陵图书馆、南京市文化馆、南京市艺术小学、南京书画院、金陵美术馆（南京市艺术

研究院)、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站、南京市博物总馆、南京城墙保护管理中心、南京市海上丝绸之路遗产研究中心、南京市考古研究院、南京市旅游信息中心、南京市旅游形象推广中心、南京市幕燕风景名胜区管理处。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 纳入本部门 2020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5 家, 具体包括: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金陵图书馆、南京市文化馆、南京市艺术小学、南京书画院、金陵美术馆(南京市艺术研究院)、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站、南京市博物总馆、南京城墙保护管理中心、南京市海上丝绸之路遗产研究中心、南京市考古研究院、南京市旅游信息中心、南京市旅游形象推广中心、南京市幕燕风景名胜区管理处。

三、2020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0 年, 全市文化和旅游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市委、市政府总体决策部署, 统筹抓好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 落实高质量发展总体要求, 推动文化和旅游高水平融合。

1. 完善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继续推进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 确保推进率保持 100%。继续推进区级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 实现镇(街)级分馆全覆盖的目标。认真做好全国第五次文化馆评估定级和省星级文化站评定工作。深入开展文化惠民“百千万工程”, 努力创新和培育新的品牌文化活动。积极推进文化馆、图书馆进景区, 深化金陵图书馆与玄武湖等景区文旅融合协作。不断完善旅游公共服务体系, 规范等级景区标识系统, 提升特色小镇旅游公共服务功能。巩固和深化“厕所革命”成果, 继续做好全市旅游厕所建设管理工作。全年新建改建旅游厕所 100 座以上, 引导高等级旅游景区配备第三卫生间、母婴室。全面启动文化旅游大数据平台(文化和旅游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

2. 繁荣艺术精品创作生产

高质量高标准抓好文艺精品创作, 以 2021 年省文华奖为统领,

紧紧围绕 2020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党 100 周年等重要时间节点，运用好南京艺术基金，组织开展文艺创作，聚力现实主义题材，注重原创，在文艺作品的深度打造、主题性突出、高质量呈现上下功夫，努力推出一批叫的响的精品力作，争取获得更多国家级和省级奖项。

3. 加强古都历史文脉传承

强化文物安全管理。继续开展全市文物安全大检查大整治工作，对全市文物建筑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进行回头看，推进“博物馆安全防范建设提升两年行动计划”，开展“平安文博单位”创建活动，推进文物平安工程，加强文物安全监管平台建设，强化安全监管手段和能力，不断提升文物安全工作水平。加强文物保护基础工作。全面建立健全文物管理网络和安全责任体系，市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全面推行文物安全保护“一处一策”工作机制。加强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的编制，推进《南朝石刻保护总体规划》、《南唐二陵保护规划》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的编制和公布工作。继续做好文保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方案的报审批工作。继续推进文保单位保护性修缮，重点推进解放门至太平门段修缮工程、秦淮民居群——刘芝田故居修缮工程、六合文庙修缮工程、天朝总圣库、英王府遗址修缮工程、李鸿章祠堂修缮工程等项目的实施。提升地下文物考古与利用水平。全面推进全市开发区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工作。在已划定的地下文物重点保护区基础上，进一步划定地下文物埋藏区，深化地下文物保护措施。加强全市考古项目及工地监管，丰富考古发现重要遗址遗迹保护利用手段。推进官窑山明城砖窑场遗址公园建设。启动西街（越城、长干里）考古遗址保护展示方案及博物馆规划设计。扎实推进联合申遗。加强与海丝申遗联盟城市间交流与合作。协调指导海丝各申遗点做好本体保护、环境整治、展示展览等申遗基础工作。发挥城墙联合申遗牵头城市组织协调作用，扩大与联合申遗城市的交流合作，深化价值研究，完善申遗文本。召开中国明清城墙联合申遗第八次工作会

议。积极打造“博物馆之城”。推进“博物馆之城”建设提升工程，推进渡江胜利纪念馆、梅园新村纪念馆场馆升级改造项目，做好王荷波纪念馆展陈提升工作。做好非国有博物馆发展补助资金、博物馆纪念馆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省以上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工作。加强非遗保护传承。建立完善全市非遗代表性项目体系和代表性传承人体系。推进国家级非遗项目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全面开展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数字化记录工程。加强宣传传播，积极参与国家、省组织的非遗交流展示活动，与秦淮区联合打造非遗体验中心，通过项目展示、文创产品展销，非遗培训交流等，让广大民众体验特色传统文化魅力。

4. 推进文化旅游资源深入融合

认真做好文化旅游发展规划。做好“十四五”文化旅游发展规划，做好“十四五”文物、广电发展纲要。围绕长江经济带、紫东地区、大运河文化带、中华门等片区，继续做好相关文化旅游规划和策划的深化。抓好景区、度假区品牌建设。积极开展景区创建，玄武湖景区创建国家5A级景区正式报送国家文旅部参加景观质量评审。启动牛首山文化旅游区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启动高淳慢城旅游度假区申报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工作。推进重点文旅项目建设。突出“一山两水一城墙”、紫东板块、大运河文化带和长江经济带等重点区域，重点推进园博园、汤山苏豪康养旅游区、中华门—雨花路街区、南捕厅—熙南里历史文化街区、六合野生动物园、牛首山金陵小镇、栖霞山非遗文创小镇、栖霞国际邮轮港等重点项目建设。丰富旅游产品体系。继续推进旅游产品转型升级，不断丰富文化遗产、文博科教、古都美食、历史鉴证、养心文化、休闲度假之旅等六大主题线路产品，发掘新的落地产品。推出“跟着非遗去旅游”“跟着考古去旅游”等系列产品。加强夜间旅游产品、新业态产品的研发，鼓励景区推出“景区+景区”“景区+活动”“景区+环城游”等联动组合产品。提高智慧文旅服务水平。整合文旅业务信息系统，推动数据资源开放共享，全面启动市级文化和旅游综合管

理服务平台（一期）建设。指导推进市区两级数据平台协同发展，构建市级文旅政务服务总枢纽，实现市、区、企业（场馆）三级平台数据贯通。集聚文旅行业资源、服务资源与信息资源，初步形成全市文旅产业数据资源库。统一文旅信息服务入口，提升用户体验，建设移动端“文化旅游服务总入口”。

5. 深入推进全域旅游发展

深化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依据国家文旅部关于开展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要求，继续加大力度推进全市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加强创建工作的市、区联动，加大对创新项目、业态融合等创建指导，加强对各区全域旅游创建工作的督导。推进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围绕推动乡村振兴和富民增收，在乡村旅游工作推进中促进乡村产业融合，提升乡村旅游品牌和品质。推进全市符合条件的乡村旅游村申报全国和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名录。推进星级乡村民宿建设，推进并培育一批星级乡村旅游民宿。继续开展“市民游乡村 感受新南京”活动，开通“市民游乡村 感受新南京”乡村旅游直通车。继续推进房车营地建设等旅游新业态发展。

6. 发展壮大文化和旅游产业

进一步深化和探索文化消费试点工作，巩固成果，拓展内容和领域。继续做好文化消费剧场演出剧目评选，完善“国家文化消费试点城市（南京）智能综合服务平台”功能建设。积极申报创建全国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制定出台我市贯彻国家文旅部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政策的实施方案和具体举措，激发文旅消费潜力。进一步加强文旅商品创新及开发体系建设，完善南京文旅特色商品基础信息库，指导线上文旅特色商品推荐展示平台建设运营。发挥“南京特色文旅商品店”、“南京特色文旅商品街区”示范引领作用，扩大南京特色文旅商品的传播力和影响力。积极拉动文旅夜间消费，培育“夜游金陵”、“夜娱金陵”、“夜读金陵”等“夜之金陵”品牌。进一步促进文化产业园区提质增效，强化园区载体平台建设，提升空间承载力，加强市级文化产业园区规划和认定管

理，推进市级文化产业园区专业化、品牌化、特色化发展。继续发挥各级各类文化产业专项资金的引导扶持作用，培育龙头企业和重点项目，增强引领带动力。充分利用深圳文博会、海峡文博会等重要展会契机，组织龙头企业、优质项目和产品参展，宣传南京品牌，强化合作与交流。

7. 强化南京文旅品牌推广

强化品牌形象。围绕南京文旅核心资源，策划推出南京旅游品牌形象系统。以四季产品为主题，打造南京文旅主品牌；鼓励各区、品牌景区完善各自的品牌形象，推出各具特色的子品牌系统，形成南京旅游形象矩阵。办好特色品牌节庆。以南京文化旅游节为引领，整合全市旅游节庆资源，打造季季有特色的节庆体系。冬季以秦淮灯会为主场活动，推出“来宁过大年”系列活动；春季以南京国际梅花节为主场活动，推出春季系列产品；夏季、秋季分别选择一个区或景区举办的特色活动为主场活动，推出当季特色产品和系列活动。实施精准市场营销。高铁车程4小时内城市圈以自由行市场为主，加大自由行产品的推广力度。直航区域中心城市和新兴城市以团队游市场为主，联合南京地接旅行社、长三角重点客源城市旅游集散中心、途牛旅游等，在重点客源地举办专场旅游推介会，线上线下推广南京旅游落地产品。用好区域协作成果。积极融入国家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南京都市圈文化和旅游一体化建设，依托智慧旅游体系，以一体化、同城化为目标，扩大交流和互动，加强产品线路的联合开发和推广。

8. 优化文化和旅游市场秩序

加强文旅市场监管。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市场执法行为，提高市场监管效能。不断完善文旅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失信惩戒制度和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做好“黑名单”管理工作。加强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推广应用，对旅游客运车辆实施动态监管。加强演出票务管理平台建设，探索营业性演出市场在线监管，防范互联网票务交易平台加价售票，进一步规范营业性演出票务市

场经营秩序。继续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强行业安全监管，保证全市文化旅游市场平安运行。推动行业健康发展。创新发展理念，引导星级饭店开展节能减排，积极创建“绿色旅游饭店”。继续推行旅行社星级评定，扶持一批高星级旅行社。鼓励演出多元发展，引导营业性演出行业发展中小型、主题性、特色类、定制类旅游演艺项目，形成多层次、多元化供给体系。加强艺术品市场规范管理，推动建立艺术品市场交易平台和第三方鉴定机构。

9. 不断提升南京国际化水平

以“美丽古都 惊喜南京”为统领，积极融入国家战略，借力国家品牌和平台，创新交流形式和推广手段，进一步推动文化“走出去”，旅游“引进来”，提振入境旅游市场，提升南京文化旅游国际知名度和美誉度。在文旅融合上寻突破。结合文化交流目的地与入境旅游客源地的关联度，推动文化交流与旅游营销形式手段创新。积极参加尼泊尔旅游年和“中国节”、中国文莱旅游年、摩洛哥文化旅游年等活动，搭建“文旅融合”传播营销体系，呈现美好的南京文旅国际形象。在打造精品上做文章。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国家战略，依托“部省合作”“对非交流对口合作”“欢乐春节”和海外旅游推广中心等国家平台宣传南京优秀文化。组派艺术团组赴毛里坦尼亚、突尼斯、伊朗、俄罗斯参加“欢乐春节”演出活动；继续实施文旅部“对非文化工作部市对口合作计划”，组派艺术团组赴非文化交流；继续实施海外中国文化中心“部省对口合作”计划，完成与莫斯科中国文化中心的文化交流活动；继续组派艺术团组赴德国参加巴伐利亚中国之夏庆典活动。在精准营销上下功夫。继续巩固和提振周边传统客源市场和重点远程客源市场，依托南京旅游境外推广中心力量，进一步加强与境外旅行商、全球化专业媒体、社交媒体的合作。积极参加境外重点旅展，拓宽南京入境游产品销售渠道，延长入境游客停留时间。重点关注新市场，结合南京—墨尔本等新航线的开通，增设南京旅游澳大利亚推广中心，加强与澳洲等新兴业界和媒体的交流合作。

10. 加强广播电视行业监管

聚焦主题主线，深化舆论宣传，积极推动各级广电媒体策划推出一批具有政治高度、理论深度和实践热度的专题专栏、系列报道，引导广播电视媒体做好重大主题宣传报道。抓好广播电视节目质量提升，引导广播电视创新创优。继续加强广播电视宣管理，深入风险排查评估、分析研判和防范化解。认真做好做好广播电视节目收听收看评议，严格贯彻落实广播电视节目三级审查和重播重审制度，进一步规范全市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播出。认真做好安全播出工作，充实调整组织领导机构，完善应急预案，明确安全播出责任，拟订实施全市广播电视安全播出检查考核办法。完善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开展应急广播二期工程建设，制订全市应急广播运行维护工作制度。做好隧道广播覆盖运行维护工作。继续抓好广播电视广告监管，开展公益广告大赛、创制培训及审核技能竞赛。进一步加强播出机构和频率频道监管，抓好“县级广播电视节目共享平台”的节目创制及上传工作，推进联合策划、联合制作。继续抓好网络视听节目管理，严管无证传播违规视听节目。进一步深化境外卫星广播电视整治，积极做好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服务等工作。

11. 加强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

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持续引向深入。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工作的重要批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学以致用，不断提高学习效率和效果。加强党对文化旅游工作的全面领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强化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意识，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加强意识形态工作和文化阵地建设和管理。切实履行好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强化责任担当，抓住重点工作和关键环节，抓好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把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融入文化旅游工作中，建设风清气正、高效廉洁的服务型机关。落实重点学习教育活动。扎实开展“不忘

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牢牢把握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切实把学习热情转化为攻坚克难、干事创业的实际成果；开展“四力”教育实践活动，结合重点任务、突出工作成效，切实增强“脚力、眼力、脑力、笔力”，不断提升文化旅游系统的政治素养和业务水平。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支出用途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财政拨款	47,612.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34,261.65
1. 一般公共预算	47,612.41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16,646.93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296.17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三、其他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776.0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0.76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8,661.75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当年收入小计	50,908.58	当年支出小计			50,908.58
上年结转资金		结转下年资金			
收入合计	50,908.58	支出合计			50,908.58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入总计		50,908.58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小计	47,612.41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47,612.41
	专项收入	
政府性基金	小计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3,296.17
	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其他非税收入	3,296.17
其他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小计	
	其中：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结转下年资金
50,908.58	34,261.65	16,646.93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47,612.41	一、基本支出	34,215.2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项目支出	13,397.20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收入合计	47,612.41	支出合计	47,612.4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47,612.41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479.90
20701	文化和旅游	20,329.21
2070101	行政运行	5,329.54
2070104	图书馆	3,946.18
2070108	文化活动	56.16
2070109	群众文化	1,811.73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2,174.50
2070113	旅游宣传	43.03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6,968.07
20702	文物	15,953.93
2070204	文物保护	1,066.84
2070205	博物馆	14,807.09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80.00
20708	广播电视	196.76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196.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0.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70.7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87.2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9.3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34.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61.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61.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51.43
2210202	提租补贴	6,710.32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34,215.2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005.32
30101	基本工资	4,025.37
30102	津贴补贴	6,453.10
30103	奖金	1,757.30
30107	绩效工资	5,306.3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37.8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34.1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85.6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7.4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51.43
30114	医疗费	466.6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2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09.22
30201	办公费	492.76
30202	印刷费	30.30
30205	水费	6.87
30206	电费	41.89
30207	邮电费	85.43
30211	差旅费	217.33
30213	维修（护）费	128.11
30215	会议费	68.40
30216	培训费	115.95
30217	公务接待费	53.69
30218	专用材料费	27.37
30228	工会经费	326.36
30229	福利费	101.8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4.7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1.6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86.4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37.27

30301	离休费	466.27
30302	退休费	2,823.36
30305	生活补助	3.78
30308	助学金	0.6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3.24
399	其他支出	963.40
39999	其他支出	963.4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47,612.41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479.90
20701	文化和旅游	20,329.21
2070101	行政运行	5,329.54
2070104	图书馆	3,946.18
2070108	文化活动	56.16
2070109	群众文化	1,811.73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2,174.50
2070113	旅游宣传	43.03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6,968.07
20702	文物	15,953.93
2070204	文物保护	1,066.84
2070205	博物馆	14,807.09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80.00
20708	广播电视	196.76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196.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0.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70.7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87.2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9.3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34.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61.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61.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51.43
2210202	提租补贴	6,710.32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合计		34,215.2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005.32
30101	基本工资	4,025.37
30102	津贴补贴	6,453.10
30103	奖金	1,757.30
30107	绩效工资	5,306.3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37.8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34.1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85.6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7.4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51.43
30114	医疗费	466.6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2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09.22
30201	办公费	492.76
30202	印刷费	30.30
30205	水费	6.87
30206	电费	41.89
30207	邮电费	85.43
30211	差旅费	217.33
30213	维修（护）费	128.11
30215	会议费	68.40
30216	培训费	115.95
30217	公务接待费	53.69
30218	专用材料费	27.37
30228	工会经费	326.36
30229	福利费	101.8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4.7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1.6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86.4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37.27

30301	离休费	466.27
30302	退休费	2,823.36
30305	生活补助	3.78
30308	助学金	0.6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3.24
399	其他支出	963.40
39999	其他支出	963.4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
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合计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486.76	170.41		114.72		114.72	55.69	68.40	247.9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1,023.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3.11
30201	办公费	169.48
30202	印刷费	13.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205	水费	0.10
30206	电费	0.30
30207	邮电费	2.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211	差旅费	8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6.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215	会议费	48.80
30216	培训费	53.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7.34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228	工会经费	80.70
30229	福利费	20.6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5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6.7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93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总计
合计					7,331.91
一、货物 A					684.74
	馆藏文献资源购置费	其他资本性支出			410.00
			图书和档案	政府集中采购	320.00
			货物类	分散采购	90.00
	设备更新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			47.88
			便携式计算机	政府集中采购	4.80
			激光打印机	政府集中采购	0.60
			投影仪	政府集中采购	1.00
			投影仪	政府集中采购	1.00
			多功能一体机	政府集中采购	0.28
			LED 显示屏	政府集中采购	30.00
			家具	政府集中采购	6.00
			家具	政府集中采购	4.20
	森林防火防汛物资	专用材料费			19.47
			消防设备	部门集中采购	19.47
	广播电视监测站机房专项经费	办公设备购置			1.80
			复印机	政府集中采购	1.80
	2020 教学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12.47
			家具	政府集中采购	5.48
			家具	政府集中采购	0.60
			家具	政府集中采购	1.60
			家具	政府集中采购	1.10
			家具	政府集中采购	0.24
			家具	政府集中采购	3.00
			家具	政府集中采购	0.45
	2020 图书室配置	办公设备购置			5.90
			家具	政府集中采购	0.50

			家具	政府集中采购	1.45
			家具	政府集中采购	1.23
			家具	政府集中采购	0.83
			家具	政府集中采购	1.20
			家具	政府集中采购	0.69
	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7.16
			台式计算机	政府集中采购	0.80
			台式计算机	政府集中采购	4.50
			家具	政府集中采购	0.80
			家具	政府集中采购	0.10
			家具	政府集中采购	0.20
			家具	政府集中采购	0.44
			家具	政府集中采购	0.20
			其他货物	政府集中采购	0.12
	固定资产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1.50
			台式计算机	政府集中采购	1.5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0.80
			便携式计算机	政府集中采购	0.80
	202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6.90
			台式计算机	政府集中采购	2.50
			激光打印机	政府集中采购	1.20
			复印机	政府集中采购	3.2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1.17
			投影仪	政府集中采购	1.17
	2020 宿舍学生床购置	其他资本性支出			8.80
			家具	政府集中采购	8.8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20.44
			台式计算机	政府集中采购	6.00
			便携式计算机	政府集中采购	4.80
			其他计算机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1.40
			激光打印机	政府集中采购	0.90
			激光打印机	政府集中采购	0.30
			激光打印机	政府集中采购	1.20
			复印机	政府集中采购	5.00

			多功能一体机	政府集中采购	0.84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115.81
			台式计算机	政府集中采购	22.00
			便携式计算机	政府集中采购	49.60
			防火墙	政府集中采购	4.00
			存储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2.00
			激光打印机	政府集中采购	3.80
			计算机软件	政府集中采购	11.00
			计算机软件	政府集中采购	9.00
			投影仪	政府集中采购	1.50
			多功能一体机	政府集中采购	5.04
			扫描仪	政府集中采购	1.40
			扫描仪	政府集中采购	0.28
			液晶显示器	政府集中采购	0.25
			照相机	政府集中采购	3.00
			其他电气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1.20
			家具	政府集中采购	0.08
			家具	政府集中采购	0.24
			家具	政府集中采购	0.40
			家具	政府集中采购	0.18
			其他货物	政府集中采购	0.84
	考古发掘信息服务	办公设备购置			8.44
			台式计算机	政府集中采购	6.50
			激光打印机	政府集中采购	0.90
			多功能一体机	政府集中采购	0.28
			传真通信设备- 传真机	政府集中采购	0.20
			其他货物	政府集中采购	0.56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16.20
			台式计算机	政府集中采购	8.00
			便携式计算机	政府集中采购	3.20
			复印机	政府集中采购	5.00
二、工程 B					514.00
	幕府山生态修复	委托业务费			80.00
			工程类	政府集中采购	80.00

	南京城墙日常管理经费	维修（护）费			305.00
			工程类	分散采购	305.00
	南京城墙景区设施日常维护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00
			工程类	政府集中采购	49.00
	专用教室水电路改造与配置	维修（护）费			80.00
			工程类	政府集中采购	80.00
三、服务 C					6,133.17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291.32
			物业管理服务	政府集中采购	291.32
	房屋租赁费	租赁费			635.00
			服务类	分散采购	635.00
	基本支出	物业管理费			60.00
			物业管理服务	政府集中采购	60.00
	课题研究	委托业务费			20.00
			服务类	分散采购	20.00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339.00
			物业管理服务	政府集中采购	339.00
	金陵美术馆展览经费	委托业务费			111.00
			服务类	分散采购	111.00
	文献资源购置费	维修（护）费			240.00
			服务类	分散采购	240.00
	房屋租赁	租赁费			230.56
			服务类	分散采购	80.56
			服务类	分散采购	150.00
	场馆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255.00
			物业管理服务	政府集中采购	255.00
	南京城墙景区绿化管养项目	委托业务费			80.79
			服务类	分散采购	80.79
	城墙全线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770.00
			物业管理服务	政府集中采购	770.00
	城墙景区安保工作经费	维修（护）费			70.00

			服务类	分散采购	70.00
	城墙景区安保工作经费	租赁费			80.00
			服务类	分散采购	80.00
	物业管理服务	物业管理费			2,454.00
			物业管理服务	政府集中采购	2,454.00
	2020 物业管理服务费	物业管理费			384.94
			物业管理服务	政府集中采购	384.94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培训	培训费			10.20
			会议服务	政府集中采购	10.20
	考古发掘信息服务	委托业务费			100.00
			服务类	分散采购	100.00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1.36
			物业管理服务	政府集中采购	1.36

注：1. 采购组织形式为：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

2. 采购品目名称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规定品目名称填写。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根据《关于批复 2020 年市级部门预算、重点项目支出预算的通知》（宁财预〔2020〕14 号）填列。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0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50908.5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50908.58 万元。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50908.58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47612.41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47612.4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7612.4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 2019 年新设立部门。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3296.1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296.1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 2019 年新设立部门。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其他资金收入预算。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上年结转资金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总计 50908.58 万元。包括：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39776.07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文化旅游、文物保护、广播电视各项事务而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9776.0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 2019 年新设立部门。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470.76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工资、政策性补贴和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470.7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 2019 年新设立部门。

3. 住房保障（类）支出 8661.75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放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8661.7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 2019 年新设立部门。

4.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结转下年资金支出预算。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34261.6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4261.6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 2019 年新设立部门。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16646.9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646.9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 2019 年新设立部门。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支出预算。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50908.58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7612.41 万元，占 93.53%；

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296.17 万元，占 6.47%；

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资金 0 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50908.5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4261.65 万元，占 67.3%；

项目支出 16646.93 万元，占 32.7%。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0 万元，占 0%；

结转下年资金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7612.4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7612.4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 2019 年新设立部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0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47612.4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3.53%。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7612.4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 2019 年新设立部门。

其中：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1. 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5329.5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329.5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 2019 年新设立部门。

2. 文化和旅游（款）图书馆（项）支出 3946.1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946.1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 2019 年新设立部门。

3. 文化和旅游（款）文化活动（项）支出 56.1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6.1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 2019 年新设立部门。

4. 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支出 1811.7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11.7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 2019 年新设立部门。

5. 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支出 2174.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174.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 2019 年新设立部门。

6. 文化和旅游（款）旅游宣传（项）支出 43.0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3.0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 2019 年新设立部门。

7. 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支出 6968.0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968.0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 2019 年新设立部门。

8. 文物（款）文物保护（项）支出 1066.8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66.8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 2019 年新设立部门。

9. 文物（款）博物馆（项）支出 14807.0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807.0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 2019 年新设立部门。

10. 文物（款）其他文物支出（项）支出 8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 2019 年新设立部门。

11. 广播电视（款）其他广播电视支出（项）支出 196.76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 196.7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 2019 年新设立部门。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687.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87.2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 2019 年新设立部门。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249.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49.3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 2019 年新设立部门。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1534.1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34.1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 2019 年新设立部门。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951.4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51.4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 2019 年新设立部门。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6710.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710.3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 2019 年新设立部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4215.2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1405.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助学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支出。

（二）公用经费 2809.2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

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7612.4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7612.4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 2019 年新设立部门。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4215.2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1405.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助学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支出。

（二）公用经费 2809.2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14.7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7.32%；公务接待费支出 55.6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2.6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实行财政集中管理，不在部门年初预算中编制。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114.72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

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14.7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4.7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 2019 年新设立部门。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55.6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5.6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 2019 年新设立部门。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68.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8.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 2019 年新设立部门。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247.9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47.9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 2019 年新设立部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0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023.1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23.1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 2019 年新设立部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7331.91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684.74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514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6133.17 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 3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19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5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4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本部门单位共 6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

政性资金合计 54563 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106471.58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